



監護權媽咪的訴求

文 | Caroline | 監護權媽咪聯盟召集人

圖 | 台大婦女研究室提供 | 陳衍蓉攝

原來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無奈立法院於民國96年5月通過修改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開放父母雙方得在子女出生前以書面方式約定子女姓氏。同時，也把離婚後子女改從母姓的條件變嚴——要改從母姓，一定要父母雙方約定書。這使極度渴望切割不堪回首婚姻的單親母親們，還是必須無奈的讓這個難堪的姓氏如影隨形。

我們曾經在網路上推動：子從行使親權之母姓的連署，大約十幾位有相同問題與困擾的單親母親願意參加連署，其中有位熱心的媽媽，帶領著我們到各大婦聯團體去呼籲，並向戶政機關提起

訴願，最後被駁回。我們到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當時的答覆是：今（2007）年5月雖修正民法第一〇五九條，但姓名條例第六條目前並未廢止或刪除，因此仍有效力，故在姓名條例第六條廢止或刪除前，仍可依該法改姓。試問，真的可以嗎？事實上，在同年的12月立法院便將姓名條例第六條廢除。

我們寫信到法務部長信箱、向法律事務司長張清雲先生陳情、到內政部長信箱陳情，得到全都是制式的回答：要改姓就上法院，法官判定姓氏不利子女就可以改姓。然而，「姓氏不利子女」的標準又是什麼呢？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數，而且都是特殊到可以上報的案例。雖然我們不放棄任何一絲希望，但每每

希望落空時除了失望還是失望。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今年母親節召開從母姓記者會後，給予我們很大的協助與方向，「監護權媽咪部落格」有更多單親家庭針對子女從母姓的困境留言，我們的群組也增加了更多的成員，一起為修訂民法第一〇五九條這條不妥與不公之法而努力。

我們在網路連署平台上傳對已離異雙方子女從母姓困境的連署訴求：「子女姓氏需雙方約定，對已離異夫妻，應另有配套方案」。連署留言中有許多單親母親、繼親家庭及成年子女們，娓娓道出欲從母姓的困境與無奈，也有不少支持者的鼓勵與支持。句句留言都流露出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對於單親家庭子女從母姓仍需雙方約定的不滿與痛苦，以及對修訂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的期待。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修訂為「子女姓氏可由夫妻約定之」是兩性平權的落實；但其前提是夫妻不能離異，一旦夫妻離異，孩子就得烙上永久的標籤。且在目前仍以父姓為主的潮流下，能從母姓者依然少之又少，一旦夫妻離異，子女改姓又困難重重，離異的母親若遭遇對方不簽字、上法院提不出父親為非作歹等不利證據，則這一輩子休想享有子女從母姓的權利，也休想把那不堪回首的標籤卸除。在這種情況下，兩性平權如何可能落實？相同的，如果父母離異後親

權在父親，生母不願改姓，孩子也要受到相同的煎熬。我們的訴求不只為了監護權媽咪們爭取應有的權利，更是為孩子們維護最大的利益及自尊。因為子女與親權一方不同姓，對於再生家庭的父母雙方將是無法切割的尷尬及痛苦，而無辜的小孩所承受的，又豈是立法者大筆一揮所能想像的呢？

一段不斷被暴力對待的婚姻，揮之不去的惡夢，孩子還要頂著施暴者的姓氏。

失婚女子又可重組家庭時，卻老是遭遇到旁人的疑問：你們的小孩為何和你們不同姓？孩子的自卑、媽媽的無奈與繼父的尷尬，因一家有三個姓，常遭遇到外人的閒言閒語，小孩被冠上拖油瓶的封號，先生因而被取笑。



▲ 監護權媽咪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carolin-fefe/>。

離婚後有親權的媽媽，不能替小孩改姓？這個法究竟保護的是誰？有多少對離婚夫妻是喜劇收場？要簽一紙姓氏更改協議書，不過是要這些無權無勢的單親媽媽尊嚴再度被踐踏啊！

成年子女要從母姓，還要去找那失蹤多年不知道該如何找起的父親，就算找到了，上了法院，卻被法官認為是要追討撫養費而遭駁回，就算子女成年也無法為自己的姓氏做主。

按現行姓名條例，已婚夫妻若無法協商約定從父姓或母姓，可以在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當場抽籤決定。這還有二分之一的機會，可是一旦離婚後要經父親同意，反而機會渺茫。對於須經由生

父同意這一點，我們衷心訴求，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離異夫妻的歧見，而後制定出對兩性公平的周全法律？

監護權媽咪們從信件往來、視訊會議，到接下來所策劃的公聽會，所有的工作與活動都是在孩子與生活壓力二頭燒盡之後，用力掙出時間來推動的，希望能喚起各界的重視，聽到我們這群特殊族群的聲音。

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推動修訂民法第一〇五九這條不完整與不公平之法，不只為了我們現在這些當事人，也為了將來更多的單親家庭，更為了無辜的單親小孩而奮鬥。（寫信給Caroline：lelin6717@hotmail.com）



▲ 改姓連署平台：http://campaign.tw-npo.org/2008052006003700/full_personal_list.php?serial=2008052006003700。